

教師專業發展政策
(2021 年 6 月 10 日修訂版)

1 宗旨

- 1.1 關注及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俾能成為有素質的高效能教師。
- 1.2 配合教育政策的改革，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 1.3 增強教師在轉型中社會的適應力，與時並進。
- 1.4 加強教師之間的協作，使能對共同商討的政策有共識。

2 策略:

- 2.1 2.1. 成立課程及教師發展組，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制訂教師專業發展計劃。
- 2.2 2.2. 訂立機制：
 - 2.2.1 根據落實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的建議¹，按校情建立校本的專業發展架構及要求；
 - 2.2.2 擬訂教師發展計劃時，能向教師進行諮詢。(校政組會議及校務會議)
 - 2.2.3 將教師發展計劃列入校務計劃書中，並應按年檢討，及在周年報告內匯報。
 - 2.2.4 教師能因應個人專業發展需要，向學校反映或協商個人專業進修計劃。(詳情請參考附件一：教師專業發展歷程圖表，及 T-標準^{†2})
- 2.3 為教師的專業發展提供支援和資源。

3 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及要求

根據《落實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的建議》，在 2020-2021 學年起，在職教師需於每三年周期內參與核心培訓元素、有系統的學習及其他持續專業發展，每 3 年周期參加 150 小時持續專業發展活動³，完成以下要求：



範圍	類別	範疇	培訓元素/內容	時數要求
有系統的學習	核心培訓	一) 教師專業角色；價值觀和操守	◇ 「T-標準 [†] 」:香港教師及校長專業標準參照 ◇ 教師專業操守及相關指引	不少於 30 小時及每範疇不少於 6 小時
		二) 本地、國家及國際教育議題	◇ 本地教育議題 ◇ 國家及國際教育發展趨勢	
其他持續專業發展模式	/	/	教學工作增益活動、教學啟導、實踐學習及參與教育界及社會服務。	不少於 5 小時

以每一個三年周期作統計，總時數不少於 150 小時要求。

第一個三年(2021-2022、2022-2023、2023-2024，如此類推。)

日期：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之後的進修撥入下一學年計算

¹ 落實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的建議(教育局通告第 6/2020 號) 10.6.2020

² T-標準[†]：香港教師專業標準參照(PST) – COTAP
<https://www.cotap.hk/index.php/tc/t-standard/t-standard-pst> 3

³ 《學習的專業 專業的學習：教師持續專業發展中期報告》(2006)
<https://www.edb.gov.hk/tc/teacher/qualification-training-development/development/cpd-teachers/doc2006.html>

註：

- 教學增益活動指：在校內 / 校外分享成功的教學經驗、有關教育專業的閱讀心得和意念，以提升教師的專業水平，從而改善學生的學習成果。例如：①參與、促進或推動同儕間交流、協作教學、互相觀課，藉以提升教與學的成效；②在學習小組內和同工分享有關教育專業的閱讀心得和意念；③製作及（首次）發表簡報，在校內的教師專業發展日 / 地區教師交流會 向同工介紹良好 / 行之有效的教學法；④探訪其他學校 / 院校，進行專業交流及分享推行創新教學法的成功經驗 / 良好的教學方法。
- 所有進修課程(例如：文憑課程、基準試課程、學士課程、碩士課程或博士課程)三年上限 75 小時。(由開始修讀課程的年份作計算)
- 為配合以上安排，於每年五月下旬，各組別應作配合：
 - 課程及教師發展組提供全年校方主辦教師發展活動及時數資料予所有教職員；
 - 科組主任提供組內共同進修活動及時數資料予組員；
 - 教師個人進修記錄由個別教師自行準備。

4 教師發展計劃

4.1 制定原則及考慮:

- 4.1.1 學校制定教師專業發展政策時，配合學校辦學目標及發展需要、教師專業發展階梯 – 「T-標準[†]」的要求
- 4.1.2 學校協助教師擴闊個人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例如：高中課程發展、照顧學習差異、提升學生學習技能、支援融合教育需要等)
- 4.1.3 學校善用教師專業培訓資源用作發展老師專業能力
- 4.1.4 教師進修時不應影響學生學習及教學質素
- 4.1.5 鼓勵教師進修後與同儕分享

4.2 發展計劃涉及層面:

四大範疇	涉及層面
專業自主及校本自決 學校為本的持續專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學團體教師培訓 內容：天主教辦學教職員培訓、中層管理培訓、新入職教師培訓等；● 校本發展計劃 內容：配合關注事項而舉辦的講座 / 工作坊；境內外交流考察；
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的質素與重點 持續專業發展的領導與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專業角色、價值觀和操守● 本地、國家及國際教育議題● 教與學● 學生發展● 專業群體關係及服務

5 教師發展支援及資助

- 5.1 學校每年提供不少於三天的專業發展日，以配合學校發展需要
- 5.2 各科組配合學校發展需要，於週年計劃書提出計劃及資助申請，校方按 4.1 原則予以審批
- 5.3 鼓勵同儕共同備課、觀課及交流，如：教師專業發展日舉行的講座 / 工作坊、於學校 伺服器

提供共同備課的空間供教師上載資料等，長遠於時間表編排上劃定空間配合教師交流

5.4 提供教師個人發展津貼，每一課程上限為\$500，每一位老師可申請不多於\$1,500元（於每學年五月向校長直接申請及審批）

5.5 教師亦可就個人專業發展需要向學校書面申請短期進修假期（包括有薪及無薪）。批准情況如下：

- 如進修假期持續期少於一年，由校監（或授權校長）批核，並按需要向教育局批示，方可放取；
- 如進修假期持續期為一年或以上，由法團校董會批核，並按需要向教育局批示，方可放取。
- 為免影響學生學習及教學質素，學校於同一時段批准最多兩位教師進行短期進修假期

5.6 課程及教師發展組定期添置教職員圖書角的藏書量與種類，供老師們借閱及參考。

6 備註：

6.1 為使資源更有效地運用，課程及教師發展組制訂紀錄系統，每年要收集教師進修時數，並向校長作匯報及提出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建議。

6.2 為確保所有教師有平等的專業發展機會，學校會制定進修優次。

6.3 為確保教師進修的同時不會對學生學習及教學質素構成負面影響，教師申請進修時，需留意以下安排：

- (a) 儘量安排於非上課日進修；
- (b) 如上課日進修，選擇堂數最少的日子外出或安排調堂，減少影響授課節數；
- (c) 如未能調堂，也須安排學習活動，如：預先預備工作紙、測驗、其他活動。

7 參考資料：

1. 《學習的專業 專業的學習：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及教師持續專業發展》(2003)
<https://www.edb.gov.hk/tc/teacher/qualification-training-development/development/cpd-teachers/doc2003.html>
2. 《學習的專業 專業的學習：教師持續專業發展中期報告》(2006)
<https://www.edb.gov.hk/tc/teacher/qualification-training-development/development/cpd-teachers/doc2006.html>
3. 《學習的專業 專業的學習：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第三份報告》(2009)
https://www.cotap.hk/images/download/ACTEQ_Document_2009-Chi.pdf
4. 教育局通告第 6/2020 號 落實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的建議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teacher/qualification-training-development/development/cpd-teachers/EDBC20006C.pdf>
5. 香港教師專業標準參照
<https://www.cotap.hk/images/T-standard/Teacher/PST-Framework-Stage-Descriptors-20180913.pdf>
6. T-標準[†]：香港教師專業標準參照(PST) – COTAP
<https://www.cotap.hk/index.php/tc/t-standard/t-standard-pst>